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坤明律師

　　黃柏尹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粘炳煌
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按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、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時，自應一體適用追加行為時之法律規定即徵收額數標準，方能正確計算其差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

㈠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審卷一第8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擴張為911,610,486元（見重訴字卷一第272頁），再於115年7月

22日擴張聲明為1,061,734,447元（見重訴字卷三第105、114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47,984元。

㈡扣除原告曾繳交之100,000元（審卷一第4頁）、7,041,474元（重訴字卷一第349頁），仍需補繳1,106,510元。因此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